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宗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e96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新北市原住民教育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482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080063_112D2588456-01.rt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資深優良族語老師審查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專業培力計畫（以下稱培力計畫）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培力計畫分為5大階段：培育階段、傳承階段、成長階段、分享階段及榮耀階段。其中榮耀階段為鼓勵族語老師在各個階段的努力及奉獻，規劃每年辦理資深優良族語老師表揚活動，以10年為一個階段，並頒發獎狀、獎座及禮品(券)以資鼓勵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任職於本市高國中小之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(二)上開人員在本市任職年資連續達10年、20年、30年及40年者得申請之(年資計算自每學年期初至隔年期末止為1年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任職於本市且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，自行填寫申請表、審查資料申明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市原住民族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稱原教中心）申請。
- (二)收件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27日下午4時止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。
- (三)收件地點：本市原教中心（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）。

五、本案資深優良教師表揚每年辦理1次，依規定發給禮品(券)獎勵額度如下：

- (一)服務屆滿10年，每人1次發給2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- (二)服務屆滿20年，每人1次發給3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- (三)服務屆滿30年，每人1次發給4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- (四)服務屆滿40年，每人1次發給5,000元等值禮品(券)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原教中心王意婷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835183分機17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新北市原住民教育中心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